**关于开展2017年度杨浦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

**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公民道德实践建设工程，推动杨浦市民修身行动的深入开展、实现城区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的不断提升，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学雷锋和志愿服务活动，使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局党委决定近期组织开展2017年杨浦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详情请见附件。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评选范围为杨浦区教育系统在职和离退休的师生员工。凡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好人好事，均可被推荐参加本次评选。

（1）坚持多年为社会、为他人做好事，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助困济难事迹突出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2）在扎实开展“讲文明 树新风”“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3）在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城区、文明校园以及文明行业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事迹感人，表现突出的；  
 （4）在抢险救灾中保护、抢救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5）临危不惧、见义勇为，为维护社会治安作出重大贡献的；  
 （6）在破除迷信、反对赌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成效的；  
 （7）充分体现高尚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  
 （8）支持、理解、参与市重大工程建设事迹突出的；

在其他方面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评选方法和要求

（1）各单位要把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评选工作作为弘扬先进典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做好宣传发动，在单位或个人推荐的基础上，择优推荐1件好人好事。

（2）局党委从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名单中评选出2017年杨浦区教育系统的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同时择优上报市、区文明办，参加各级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评选。

（3）为了确保评选好人好事的质量，各推荐单位应根据评选条件好中选优，据实推荐。3人以上（含3人）共同参与的一件好事，作为集体推荐。推荐时须交字数300字左右事迹概要（事迹概要要求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个人）；另附1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图片、视频报送另行通知）。多人做一件好事的，事迹材料中应写清每个人的具体事迹。推荐材料加盖公章后，请于**12月14日(星期四)前报送至教育局宣传科(长岭路91号220室）倪虹收，联系电话：31151761。所有推荐材料一式三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jyjxck486@163.com**](mailto:并将电子版发送至jyjxck486@163.com)**（请在标题上注明\*\*单位好人好事）。**

三、表彰和奖励

教育局党委将通报表彰杨浦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授予荣誉证书，并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

附件：2017年度杨浦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

中共杨浦区教育局党委

2017年12月7日